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詳刑公案 第七卷 妒殺類

許兵巡斷妒殺親夫 湖州府烏程縣趙仁，監生出身，任仁化縣縣丞。以年老無子，告歸林下。止有一女名瓊娘，招贅張仲為東牀以養其老。而張仲為人多行不義，心性無常，輕視岳父母，忽略趙瓊娘。趙仁欲逐仲，將女改嫁，瓊娘曰：「古語『忠臣不事二君，烈女豈事二夫？』仲雖不義，失之當時，既與之醮，終身豈改？望爹娘此念當泯，毋令人訾議可也。」仁聞女言遂止。越數年仲登鄉薦，觀政刑科，選官廣德，思欲易妻。路過陽關，窺見青樓士女中有楊媚娘者，姿容冠世，美麗堪佳。且長於詞章，妙於歌舞。遂通媒的，不惜百金，婚為二室。自是朝歌暮飲，極盡人間之樂，悉窮天上之歡。棄趙氏於獨樓，不同衾枕。暫離鄂地，又至越州，見唐氏豔質猶奇，頓起易新之念，私行媒的，共效鸞鳳之歡。唐氏初以仲為轉房，及歸張門，不意已有二婦。唐氏一見禮畢，遂終日啼哭。仲備行裝，俱帶赴任。一路舟行，三妻同船，惟與楊氏交歡，趙氏、唐氏未同衾枕。既至廣德之任，奪趙氏金冠霞帔，歸於楊氏穿戴。終日與楊氏酣歌樂飲，令趙氏、唐氏二人遞盞傳杯。稍有半言不順，輕則長跪於階下，重則鞭撻於庭幃。更闌醉後，令二氏另入幽房，先封其門，後同楊氏就枕。日高三丈，陽台雲雨未收；政事荒淫，琴堂酷政偏多。不論是非，動輒七挑公價，需索良民財物，過征額外錢糧。居任六年，廣德之民無辜而受害者，不知凡幾；暴惡而貪免者，詎止百千。後有徐代巡考察本縣，知其貪酷，欲行勾革。仲善於夤緣，多行賄賂，吏部夤緣升授松江同知。既到任時，趙氏、唐氏所食者蔬菜藜藿，衣者破損粗衣；楊氏所服者滿身綺，食者美酒嘉肴。楊氏已生二子，凶悍惡性，常時凌辱二氏。又有婢女菊花、伍一嫂等，皆仲私狎，楊氏常行極。到任一年，數人共憤，受彼矜持，欲謀殺之雪怨，對天盟誓，合力同心。計議已定，奈無機可乘。

一日彭士奇與仲有同年之雅，過衙拜謁，仲即留飲。仲亦酩酊晝寢，唐氏四人欲謀下手行事。偶袁通判邀飲公堂，回衙又將趙氏等跪打一番，乃人臥房醉睡。四人候至三更時分，趙氏執一鐵槌，伍一嫂、唐氏執刀，菊花執斧，四人直入牀前。趙氏將一槌向頭上打去，仲即時暈死，唐氏以刀斬其頭，菊花執斧砍其臂，趙氏將刀遍身爛剝，仲頃刻死於非命。後入內室欲殺楊氏母子，忽然風動，外邊僚屬官員即帶上宿兵皂入衙，但見各執利器，即令官兵將幼男奪去，將楊氏放開，楊氏母子倖免。官兵即將四婦擒捉收監。次日，鄭知府審一番，具由押送上許兵巡審問，趙氏自供曰：

狀供惡夫，縱妾凌妻，積恨謀故事。緣氏父居薄宦，嚴謹清閨，年已就衰，每有絕宗之苦；老當益壯，偶遇弄瓦之歡。生氏深幃，本趙門之半子；欲納良配，乃托張仲以終。何意月老無端，固失百年之望；冰弦有間，遂孤諧老之期。親迎而來，諒為卓門佳婿；乘鸞而至，休誇唐室明甥。不念布衣寒士，逃報閨閣之門牆；玉質仙姬，下適孤寒之微賤。兼葭得倚於玉樹，藤蘿乃附於金枝。日岳曰母，視如陌路；若夫若婦，竟如仇敵。父欲逐惡而改行，尚作買山而謀；氏期烈性無更圖，僅有下機之舉。是故不惜資金，教誨叨登於雲路；何嫌路費，營為得侍於王庭。觀政刑科，選官廣德。一朝得意，萬德俱忘。非惟背義失恩，抑且決謀娶妾。迨過陽關，窺見青樓士女；詢諧勝景，欲要月裡冰人。楊家之女顛狂，張氏之郎輕蕩。賂通媒灼，頓合秦晉。旅邊花柳，恣意戀情；室內糟糠，了無掛意。但惡每有蔡邕之情，何彼不仗宋弘之義！暫離鄂地，行至越州。見唐氏之姿容，有易新之惡舉。私通月老，欲效鸞鳳；假托泰山，彼雲求諾。誰知已有貳房妻，將此則為三妾。歸家作會三人，覲紅顏；敘禮方言二妾，唐氏嚙啣墮淚。豈惡不分妻妾，紊入房幃，即備行裝，俱令赴任。一路行來，未曾與氏同衾；三妻共缸，未曾與唐氏同枕。至州船泊河頭上，住轎來驛下。一人釋時，就變顏色，將氏頭戴金冠、身穿霞帔，略假手於張郎，反歸於揚氏。惟敢怨而不敢言，惡乃情而多在重。白頭之歎，料不克於終身；黃裳之詩，免不歌於閨闈。禁門深鎖，嚴閫常封。糖須甜而不能以賽羊羔之美，桃頗妙而不足以奪章台之好。終夜飲酒，楊其客而張其主；二人傳遞，氏其婢而唐其奴。稍不順情，即令跪於檻外；略不如意，惡怒自杖於堂中。酣醉之時，酒闌之際，先封二氏房門，後戀楊媚幃帳。日出三竿，尚有抽身理事；案積多文，何曾舉手施為。稍出升堂，杖死無辜數百；暫行比較，刑加不罪千人。易冠妝而打工匠，對博奕而損命門。家奴僕役，踢死無數；使婢侍女，打死本多。酷政嚴刑，詐逼良民一兩三而三兩五；虐政需索，富戶一百四而二百三。酷罪荒淫，貪求無濟。恨氣冲天，怨情地。此時正欲謀害，渠命未遭其難；將門不時鎖禁，無罅隙之可行。惡妾初與交通，無毫末之可舉。況唐氏與氏結因未深，菊花與眾婢交情未厚，倘或事機不密，禍先將至。只得容情隱忍，截氣待時。不覺考察年來，諒被貪酷官勾，將財賂囑吏部，謀升松江同知。到任未及兩月，拷氏受刑三次。縱容楊奴，將氏朝夕陷欺，凌辱不可言。大肆奸心，時被百般欺侮，不能盡訴。氏母帶來之物，悉統楊奴；次氏朝廷之賜，俱歸狗婦。且在廣德六年，不親顏相，故老母遭舅探望，被惡即發還家；及來松江一載，不通音信，故老父差價齎書，被惡釘歸原籍。唐父來衙，責令地方去，不容時刻留身；楊兄進驛，即令吏農相請，淹留數月而歸。狗婦所服者，滿身綺；二氏所穿者，粗衣破裳。楊奴自食羊羔，二氏常食蔬菜。氏乃花燭正妻，荊釵遍插於蓬頭；楊乃偏房小妾，珠翠盈妝於翹首。以卑凌尊，以妾奪嫡，雖天地亦所不容，芳神人也能抱恨。冤久必伸，仇深欲雪。偶值舊年七夕，庭下有瓜果之除，二人對約；室內有不平之歎，唐氏蓄謀。欲行陰害，攜手而決，心中懷嫉，唐氏有吁嚕之約，遂令菊花，即排香案，深深拜跪於庭中，凜凜命危於中內。心懷雪恨，何憐月質花容；志在伸冤，不惜粉身碎骨。念舉首肯而輒悔，意期今是而昨非。孰料一心如舊，略無歡氏之情；兩意相投，竟覺棄予之甚。終身仰望者空兮，琴瑟調和者缺兮。花戀蝶其如蝶冷花梢，月隨人可惱人虛月色。紫簫聲斷，始知夢絕秦樓；玉鏡台高，自覓魂飛溫府。所知者，唐氏忿氣愁腸；可就者，菊花懷恨積怨。予三人切齒附心，彼二人慘天動地。鬼神不傳，冤家聚首。是彭年伯束酌私衙，退歸甚欲擺佈，氏等殺身已決；又袁僚長邀飲公堂，來衙恣意跪打，吾輩惡日益堅。幸得皇天有眼，欲除害以救民；大造無私，意剪凶而報怨。假我三人之手在須臾，了彼一人之命於頃刻。乘其醉酒，幸彼開門。會同唐氏與菊花、伍一嫂，執腹刀並槌斧劍。三更時分直至房門前，彼方酣醉睡於帳中，趙氏擊一槌於頭上，昏迷鴛枕；閃入羅幃唐氏斬其頭，已至傷痕無數；菊花砍其臂，乃知折卻一肢；氏則遍身碎剝，數年積恨方消。惡即一時絕命，十載壯圖已散。復回內室，至楊房，欲將伊碎剝萬刀方酬恨，惡將男殺絕嗣。正在喧嘩，不覺外邊風動；要行擺佈，誰知僚屬來衙。先符幼男奪去，後將楊氏放開，略少機關，徒為話柄，事於利害，性實不甘。可憐今則封兇器則貯庫，楊氏輩以寄監。律有明條，自甘凌遲決死；官無玩法，但願碎骨償伊。雖雲數載夫妻，實是一場話柄。所謀非氏，乃冤假手之勞；其助若神，實屈魂借刀之殺。氏等願身殞死，免致玷辱於官家；惟冀全屍，無使有虧於體面。謀殺親夫之罪，氏所甘當；而嫉妒致死之由，彼何可免？伏乞先斬渠問，以遏妒忌之風。縱死九泉之下，尤能瞑目；雖加馬踐之刑，亦自甘心。輕身若羽，視死如歸。伏望高明，推詳體案。無虛詞，供是實。

供畢呈上，許公覽閱，援筆判曰：

審得趙氏、唐氏，殺夫元凶，滅倫大惡。恨夫張仲縱情楊妾，不若宋弘之大義；反目室家，惟效黃允之陰圖。十載糟糠，頃被夭桃專寵；百年配偶，反為粉黛含羞。佳兒佳婦，空為六禮告成；為婢為奴，不念雙環入沒。忍心感白頭之詠，掩耳歌綠衣之章。愛辱殊情，遂起不均之歎；妒心爭寵，敢萌碎首之謀。恃菊花、一嫂牙爪有人，而生冤死命，咸歸箝制。秘密之謀何工，慘毒之舉遂決。焚香定盟，已非一日之心；持刀弄斧，並合群凶之力。初更響晦，眾婦奮勇於房幃；一氣絕，群刀斬剝於身軀。冤發燭天，星斗為之慘黯；血流液地，瓦礫同其棄捐。白日猶為僚屬之上賓，昏夜遂作刀鋒之冤鬼。惜哉上佐判官，死於婦人之手；狼戾嫡妻媵妾，肯將鋒鏑之加。籍令外役不聞，二子幾乎喪命；同僚不救，楊氏險爾淪亡。值此太平有象之時，寧當有此；即使夷狄無倫之域，恐不若斯！毆罵親夫，尚不容王朝之律；持刀殺死，安免碎剝之裁！即服凌遲，不足懲其弑夫滅倫之惡。苟縱之不戮，則兩浙為無倫之國，五刑為無用之條。今張仲若此，雖路人當為之慟哭，有司能不為之寒心？起釁造端，實自趙氏唐氏，同謀濟惡，是皆一嫂、菊花。倡首宜應細極，從惡亦服斬刑。天地昭彰，鬼神共逐。王法不逃，永茲不赦。據情按法，申請施行。

予觀張仲，閨閣缺刑於之化，房幃少起敬之方，而致殺之由，皆其自取。是望縱情固寵者鑒諸。

韓代巡斷嫡謀妾產

溫州府西門民袁聖，家頗饒裕，娶妻尤氏，貌美，三十無子。娶妾程氏，生有二子。繼而尤氏亦生一子，自思：「日後家中產業，妾居二分，已止有一分。」心懷妒害，奈無釁可乘。一日，袁聖自思家有餘資，倘不營運，恐坐食山崩，乃謀置貨，出往湖廣經營買賣。袁聖臨行，囑其妻、妾善視三子，尤氏口中亦應諾而已。時值重陽，尤氏設宴庭下，召程氏及二子同飲。尤氏先置毒藥壺中，乃斟酒舉杯，囑托程氏曰：「我雖有子，尚且年幼，爾子長成。他日年老之時，托爾侍奉，吾子托爾子扶持，只在此杯之酒，預為身後之圖。」程氏曰：「自是如此，何待言說？我素量淺，不敢當此。」於是尤氏苦勸，程氏勉強痛飲，盡歡而罷。是夜藥發，程氏母子七孔流血，相繼而死。時程氏年三十，長子十二歲，次子八歲。當日親鄰大小皆莫知其故。尤氏詐言暴疾卒死，聞者莫不傷感。尤氏詐哭盡哀，以禮殯葬而已。袁聖在外，一晚忽得一夢，見程氏攜二子泣訴其故。醒來即欲收拾回家，奈因貨物未脫，不能即回。是以且住且疑，鬱鬱不悅。將及三年之間，偶值韓代巡訪察，按臨其府。下馬升堂，府屬官員參見禮畢，忽然階前一道污氣沖天，俄而不見。代巡心甚疑之：必有冤枉。是夜明火坐閱文卷，更闌困倦，伏幾而臥。忽見一女子，姿容美麗，披頭散髮，攜二子啼哭跪至階下。代巡問曰：「汝婦人住居何處，是甚名姓？至此，有冤枉明白道來，吾為你伸情雪冤。」婦人曰：「妾乃程氏母子是也。因夫袁聖遠出經商，主母尤氏妒妾子多、年長。重陽置酒，酒毒死母子三人，冤魂不散。聞老爺按臨，特來訴冤，乞老爺代妾伸冤，而母子九泉之下，不勝感戴。」言罷悲泣，化風而去。代巡醒來，天色微明。出升公堂，即差周龍拘拿尤氏，當堂審問曰：「妾子即同汝子，烏得懷妒而害三人之命？絕夫之嗣，罪莫大焉！」尤氏悔服不言。代巡令之招承，凌遲處死。又令尊長撫其孤，以俟夫回。其判曰：

審得尤氏，惡同呂後，妒類則天。始也無嗣，欲倚妾男繼後；既焉生於，遂懷妒忌媒家。宴慶重陽，奸謀有素；壺藏鳩毒，三命頃更。怨抑不伸，階下結成怨氣；冤魂不散，夢中訴出冤情。三人之法昭然，母於之命應填。欽遵明律，刑服凌遲。其有孤子、家財，仰袁族公正尊長領官，俟尹父回，還延宗祀。

又越三載，袁聖經商，利獲數十倍，滿載而歸。族人皆喜，尊長以前事告之，還其孤子，返其家財。聖見家中五口只存一丁，不勝悲咽，族人親戚皆勸慰之。袁聖壽享八十有齡，其子克尚篤生五子，且昌熾其後焉。予觀此事袁聖仁慈，故獲厚利而享遐齡；而尤嫉妒，雖有尚子而不獲令終。可見為婦者當孝奉公姑，和睦妯娌。勿專家權，抗拒長子；勿存妒害，欺凌媵妾。否則，昭彰之報，其能免乎！世人其鑒諸。

項縣尹斷二僕爭鵝

同安縣城中，有龔昆娶妻李氏，家最豐饒，更多慳吝。適一日，岳父李長者生日，昆遣禮，命僕長財往賀，昆臨行囑曰：「別物可遜他受些，此鵝決不令受了。」長財應諾而去。及到李長者家，長者見其禮來亦喜，且問曰：「官人何不來自來飲酒？」長財曰：「偶因俗冗，未得來賀。」長者令廚子受禮。廚子見其禮儀，皆甚菲薄。廚子擇其稍厚，略受一二品，乃受去其鵝。長財意甚越趨，其主極嚴，慮恐回家見責。飲酒幾杯，悶悶挑其筐籠而回。回到近城一里外，見下田中有一群白鵝，長財四顧無人，下田擇其大者，乃捉一隻，放在魚池，盡將其毛洗濕，放入籠中。孰知看鵝僕者名招祿，回家去，在山傍邊撞見長財，籠中無鵝，及復來田，但見長財捉鵝上，放入籠中而去。招祿且叫且趕，長財並不禮他，只管行去。行了一望路程，偶遇招祿主人在縣回來，招祿叫曰：「官人，前面挑盒的，盜了我家的鵝，可以拿住。」其主聞知，一手揪住。長財放下，乃曰：「你這人好無禮，無故扯人何干？」主曰：「你盜我鵝，還說扯你何干？」二人竟爭。偶有過路眾人，乃為之息爭，曰：「既是他盜你鵝，眾人有處，可捉轉放入群鵝，即合伙，就是你的；如不合伙，相追相逐，定是他的。」長財曰：「這伙老官，言之有理，可轉去試之。」長財放出其鵝，入於群中。眾鵝見其羽毛皆濕不似前時，皆相追相逐，並不合伙。眾人皆言公道，乃曰：「此鵝係長財的，你主僕二人，何以欺心如此？可捉還他。」其主被眾人搶白，覺得無趣，乃將招祿大罵。招祿曰：「我分明在前路見他籠中無鵝，及到田時，見他捉鵝上，如何鵝不合伙？」心中不忿必要明，二人廝打扭入縣中。時項縣尹正坐午門，二人扭入縣堂，縣尹問是何事，二人各以其故言之。細看其鵝，心中思忖：「說是招祿之鵝，何為不合其伙？說是長財，豈敢平白賴人的？中有緣故。」思得一計，令二人各且回家，鵝放在此，明早進來領去。各且回去。縣尹升堂，二人進縣領鵝。縣尹觀看，乃曰：「此鵝乃招祿的。」長財曰：「老爺昨日憑眾人皆說是小人的，今日如何斷與他去？」縣尹曰：「你家住城中，養鵝必是粟谷；他住居城外，放在田間所食皆草菜。鵝食粟谷，撒屎必黃；如食草菜，撒屎必青，今糞皆青，你何故混爭？」長財曰：「即說他的，昨日如何放彼群鵝之中，相逐相追，不合他伙？」縣尹曰：「你這奴才猶自強硬，你將水洗，其毛皆濕，眾鵝見其毛不似前，安有不追逐者乎？」鵝給還祿，喝左右重責二十板趕出。邑人聞知，一縣傳頌，皆稱項公為神明云。

蘇縣尹斷光棍爭婦

金華府金華縣崇鄉民潘貴一，娶妻鄭月桂，生一子，才養八月，因岳父鄭泰十生日，夫婦往賀。來至清溪渡，雜與眾同過渡。婦坐在船上，子饑，月桂取乳與子食，其左乳下生一黑痣，被同船中有一光棍洪昂瞧見，遂起不良之心。及下船登岸，潘貴一攜月桂往東路，洪昂扯月桂往西路，貴一曰：「你這等無恥，緣何無故扯人婦女？」昂曰：「你這光棍可惡，我的妻子，如何爭是你的？」二人廝打，昂將貴一（一）打至嘔血，紊爭扭入府中。知府丘世爵出升堂，問曰：「你二人何故廝打？」潘貴一曰：「小人與妻同往賀岳父生日，來至清溪渡，與此光棍眾人等過船上岸。彼即紊爭小人妻是他的，故此二人廝打，被他打至吐血。」洪昂曰：「小人與妻往賀岳父生日，同船上岸，被彼紊爭我妻，乞老爺斧斷，以剪刁風。」府主一時錯愕，乃調月桂上來，問曰：「你果是誰妻？」月桂曰：「小婦原嫁潘貴一。」洪昂曰：「我妻不廉，想當時與他有通，故今日約他回來，做此圈套。乞老爺詳情！」府主曰：「既是你的妻子，何處有記認否？」昂曰：「小人妻子，左乳下有黑痣可證。」府主令婦解衣看見果然。即將貴一重責二十，將其婦斷與洪昂趕出。適有知縣蘇方民新任金華縣，敬來參見府尹。到府前，只見三人出府，其婦與貴一抱頭而哭，不忍分別。昂強扯婦去。蘇縣尹問曰：「你三人何故啼哭？」貴一將前事細說一番，縣尹曰：「帶在一傍，不許令他去了。」縣尹入府，參見府尹，禮畢稟曰：「知縣才在府前，見貴一爭婦一事，聞府尊已斷，夫婦不捨，在外哭不肯別，恐民情姦宄，難以測度，其中必有冤枉。」府尹曰：「賢宰既能察識，其即發到縣，問明繳報。」縣尹謝領而出。縣主轉縣，命一干人犯可在二門外伺候，升堂坐定，先調月桂審曰：「你自說來，那個是你丈夫？」月桂曰：「潘貴一是真。」縣尹曰：「洪昂與你曾識否？」月桂曰：「並未相見。昨日偶逢船上，子饑取乳與食，被他見乳下有痣，那光棍即起此心。上岸小婦與夫往東路回母家，彼扯住西路，因而廝打紊爭。二人扭往太爺台前，太爺問有記認否，洪昂遂以痣為憑，太爺不察，乃信其為實，遂斷與昂。乞爺嚴鞫，斷還丈夫，死生相感。」縣尹曰：「潘貴一既是你丈夫，他與你有多少年紀？」月桂曰：「妾年二十三歲，丈夫年二十五歲。歸親三年，產此一子，才得八月。」縣尹曰：「有公婆否？」月桂曰：「公喪婆存，今年四十九歲。」縣主曰：「你父母何名？多少年紀？有兄弟否？」月桂曰：「父名鄭泰十，今六月十三日五十歲；母張氏，四十五歲；生子妹三人，二兄居長，妾居幼。」縣主曰：「帶在西廊伺候。帶貴一進來聽審。」縣尹曰：「婦人既是你妻，何名？多少年紀？」貴一曰：「妻名月桂，年二十三歲。」所言皆合，分毫不差。縣尹令在東廊伺候，喚洪昂聽審。縣主曰：「婦人你說是你妻子，他說是他妻子，何以辨之？」昂曰：「小人妻子，左乳

下有黑痣。」縣尹曰：「那黑痣在乳下，取乳出養兒，人皆可見，何足為憑？你可報他何名，多少年紀，父母多少年紀。」洪昂一時無對，久之乃曰：「妻名秋桂，今年紀二十二歲；岳父姓鄭，明日五十。」縣主曰：「成親幾年？幾時生子？」洪昂曰：「成親一年，生子半歲。」縣尹曰：「這廝大膽，無故占爭人妻，猶自強硬。重打四十，發配北塞外邊充軍，發驛遞解，不得於及糧裡。」即判曰：

審得棍惡洪昂，峰蠶毒心，鯨鯢大膽。睥睨王法，流惡人民，其為害也久矣，其受殃也多矣！潘貴一攜妻賀岳，誤雜同船而過渡；鄭月掛因兒思哺，取乳止啼而露痣。棍徒瞧見，視若文評貪心頓起。遂起謀端，岐路競爭。及致毆人吐血，良婦思占。何忍臂奪攘，展晁錯之智囊；告台求幸，弄蘇張之舌劍。紫奪朱真，洪昂無婦而得婦，歡生頤臉；潘悲有妻而無妻，碎斷肝腸。故知婦屬潘貴，可決爭。在洪昂既雲舊偕伉儷，應知月桂行藏。問以丈人姓氏，指西話東，百不知其一二。更質以夫婦生年，追風捕影，十不偶其二三。蓋昂非月桂舊人，故自逕庭出去，貴（一）乃鄭氏親夫，是以券節相符。爭占已明於鑒照。充軍用配乎要荒。驛中遞解，免擾根民。婦歸潘貴，求世和諧。

是日午堂呈府，府尹大喜，依擬起批遞解。加其才能，自後府中有難決之事。悉委之剖決，無不得情，是邑皆號之為蘇龍圖。聞於上司，各皆舉保，任滿欽取山東按院。出脫無辜冤枉者，不知凡幾矣。